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11月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項賢春先生(「項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項先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要求。

項先生的簡歷如下：

**項賢春先生**，56歲。項先生199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行政事業資源司科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公共支出司主任科員，教科文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調研員、處長，資產管理司處長；2019年4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巡視員；2019年6月至今任資產管理司二級巡視員。項先生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林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

除以上披露外，項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項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黨建條款，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不再設立本公司監事會，調整股東會(股東大會將於《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更名為股東會)、董事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完善董事高管履職要求等。同時，依據《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及公司治理工作需要，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需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於《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生效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